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的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提升高等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秉持“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工作理念。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江苏产业强省建设核心需求，构建科学规范、精准高效、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体系，引导全省高职院校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之路，推动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支撑江苏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筑牢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工匠精神培育，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多元成才。

（二）坚持分类指导

适应不同类型高等职业学校发展需求，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及办学能力关键要素建设实际，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引导学校发挥优势、差异化发展。

（三）坚持质量导向

围绕守底线、保质量、促发展的要求，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评价推动学校加大办学投入、提升办学水平、激发办学活力、增强服务效能。

（四）坚持方法创新

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学评价、靶向评价，有效减轻学校负担，提升评价效能。

三、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的目标与功能定位

（一）评价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科学完善、运行高效、特色鲜明的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体系，实现全省所有高职院校评价全覆盖，形成“监测常态化、评估规范化、整改长效化、发展优质化”的良好格局。通过评价推动全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产教融合深度推进、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大幅提高，培养更多符合江苏产业发展需求的

高技能人才，为江苏率先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建成职业教育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2. 具体目标

（1）办学条件持续改善。通过办学条件常态监测和专项整改，推动所有高职院校达到国家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核心指标全面达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双师型”教师比例、实训基地建设等关键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为人才培养筑牢硬件基础，实现办学条件均衡化、标准化发展。

（2）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引导院校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训实习等核心要素深化改革，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匹配度显著提高，课程内容与行业技术前沿同步更新，教学方法与学生认知规律充分适配。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和专业对口就业率保持高位水平，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达到国家要求，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3）产教融合深度推进。推动院校与行业企业建立稳定长效合作机制，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合作载体数量持续增加。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更加成熟，产教融合育人成效充分显现，形成“校地共生、校企共赢”的良好发展格局。

（4）内涵特色更加鲜明。引导院校找准办学定位，聚焦优势专业（群）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江苏特色和行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优质课程和教学团队。鼓励院校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和自身资源禀赋，发展特色办学项目、培育办学特色，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格局，有效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院校核心竞争力。

（5）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社会参与、专家评估”的质量保障机制，形成常态化监测与周期性评估相结合的质量监控模式。院校自主诊断、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的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为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功能定位

（1）导向功能：明晰发展方向，避免同质发展

通过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明确高职院校的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和核心发展方向，引导院校坚持高技能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主动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方案。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院校在办学定位、内涵建设、特色发展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帮助院校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工作重点，避免盲目跟风、同质化发展，推动院校走特色化、内涵式发展之路。

（2）诊断功能：精准查摆问题，靶向识别短板

评价工作聚焦教学关键要素和办学核心环节，通过材料审阅、现场考察、深度访谈、专业剖析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院校在办学条件、教学改革、产教融合、师资建设、实训实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为院校提供精准的“办学诊断报告”。帮助院校认清自身差距、明确改进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后续整改提升提供科学依据。

（3）激励功能：激发内生动力，营造争先氛围

建立科学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院校招生计划、经费投入、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对评价优秀的院校给予政策倾斜、经费支持和表彰奖励，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院校进行约谈、限期整改。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充分激发院校加强内涵建设的内生动力，促使院校主动改进办学工作、提升办学质量，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发展氛围。

（4）保障功能：守住办学底线，保障基本质量

通过办学条件常态监测，定期排查院校在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达标情况，及时发现和预警办学条件不达标问题，督促院校和举办方采取有效措施补齐短板，守住办学基本底线。通过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强化对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把控，确保院校严格落实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障基本教育教学质量，维护职业教育正常办学秩序。

（5）服务功能：汇聚数据支撑，助力科学决策

通过评价工作全面掌握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系统分析职业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精准识别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评价数据和结果为省教育厅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助力省教育厅统筹推进全省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6）监督功能：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育秩序

通过公开透明的评价程序和严格的纪律要求，对院校办学行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规范院校在专业设置、招生录取、教学实施、实训实习、经费使用、师资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行为。坚决杜绝办学不规范、教学质量低下、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行为，维护职业教育的正常办学秩序和良好社会形象。

四、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体系与实施路径

（一）组织体系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的参与主体包括省教育厅、省教育评估院、参评学校、专家组等。

1. 省教育厅

接受教育部的指导与监督，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全面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省内高职学校评价的实施；审议评估结论；监督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受理有关申诉。

2. 省教育评估院

具体组织实施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制定实施细则；会同省教育厅职能处室，开展评价培训工作；开展办学条件监测；组织推荐专家，组建专家组；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做好办学能力评价过程监管，对评价纪律和质量负责；开展评价工作成效调查研究与分析。

3. 参评学校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填报工作，配合做好办学条件监测工作；认真做好教育教学工作评估申请工作；务实高效组织自评自建工作；认真准备自评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配合专家组做好专家评估工作；扎实做好评后整改工作；客观公正地对专家组进行工作评价。

4. 专家组

依据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对参评学校进行评估（包括材料审阅和现场考察），完成各项评估任务。

（二）评价对象、分类及周期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的适用对象为全省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价范围。

设立统一的评价底线，同时为体现分类指导、分类评价，将学校分为三类，分别提出引导发展要求。第一类为国家“双高计划”

建设单位和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强调做示范、促引领。第二类为除第一类外的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强调上台阶、促发展。第三类为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强调保底线、促规范。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周期为 5 年，评估时间为 2026 年至 2030 年，实现全省所有高职院校评价全覆盖、应评尽评。

（三）评价内容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由办学条件监测和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构成，构建“监测+评估”的双线评价模式，二者相互衔接、互为支撑，既守住办学硬件底线，又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全面覆盖院校办学全过程、各环节，确保评价工作全面、精准、有效。

1. 办学条件监测

以国家《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为基准，构建涵盖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 4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46 个监测要点的常态监测体系。其中，25 个为基本监测点，明确设定达标标准，重点监测院校是否达到办学底线要求，未达标者由省教育厅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整改；21 个为动态监测点，不设定达标标准，重点跟踪院校办学条件发展变化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和院校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校园建设：包含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学生宿舍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等监测要点，确保院校具备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场地条件。

(2) 教学条件：涵盖图书资源总量、生均图书、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实训基地建设等指标，保障教学资源充足、信息化水平达标、实训条件匹配实践教学需求。

(3) 师资队伍：包括专任教师配备、兼职教师比例、“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生师比、思政课教师配备、辅导员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等指标，确保教师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过硬。

(4) 经费保障：包含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等指标，确保院校办学经费充足、使用规范，为人才培养提供坚实的经费支撑。

2. 教育教学工作评估

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结合江苏省产业特色和高职教育发展实际，构建涵盖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训实习、特色创新 6 个一级要素，18 个二级要素，38 个观测点的评估体系。相关量化指标不低于国家框架要求。核心评估内容如下：

(1) 专业：含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就业状况、专业贡献 4 个二级要素，重点评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契合度、专业动态调整

机制健全性、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深度、人才培养方案规范性、校企协同育人实效性、毕业生就业质量及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成效。对第一类院校额外要求在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海外办学、社会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课程：含思政课程、课程建设、教学实施、教学评价 4 个二级要素，重点评估思政课程开设质量、课程思政融入成效、课程设置合理性、课程内容与职业岗位对接度、课堂教学改革与成效、教学方法创新应用、多元主体教学评价实效性。

（3）教材：含教材管理与选用、教材开发 2 个二级要素，重点评估教材管理机制健全性、国家统编教材和优质教材选用情况、校企联合开发教材成效、新型教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式）开发应用及教材内容与产业发展的同步性。

（4）师资：含师德师风、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数量结构、职业能力 4 个二级要素，重点评估师德师风建设机制、思政与辅导员队伍配备质量、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合理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经历及数字素养提升情况。对第一类、第二类院校，要求深入推进产业教授聘用工作，对第三类院校要求积极引进银龄教师。

（5）实训实习：含实训条件、岗位实习、安全管理 3 个二级要素，重点评估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质量与利用率、校外实训基地稳定性与实效性、实习岗位与教学要求契合度、实习管理规范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成效。

(6) 特色创新：含示范案例 1 个二级要素，重点评估学校结合产业需求和本校特点，全面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在教育教學建设方面创新成果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四) 评价流程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遵循“学校自主、专家评估、政府审定、整改提升”的总体流程，确保评价工作规范高效、取得实效。

1. 办学条件监测

省教育评估院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照《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开展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数据监测，形成全省及参评学校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同时，结合其他相关数据，对照《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形成当年参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数据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数据分析报告》）。监测结果作为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2. 教育教学工作评估

(1) 学校申报。每年初，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评估工作规划，提交评估申请。

(2) 学校自评。学校对照办学条件监测和教育教学工作评估要求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评，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3) 专家评估。包括材料审阅和现场考察：材料审阅重点审核参评学校的《监测报告》《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和《自评报告》等；现场考察聚焦学校和专业（群）教学关键要素及人才培养关键问题，与学校深入交流，推动教学改进与质量提升。专家组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结论建议。

(4) 结论审定。省教育厅组织审议评估报告和建议结论，确认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

(5) 整改与核查。评估“通过”的学校须制定整改方案，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暂缓通过”的学校须制定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核，复核达标的评估结果修改为“通过”，复核不达标须重新按程序申请评估。“不通过”的学校经一年整改后须重新按程序申请评估。省教育厅每年结合监测报告对学校整改情况开展核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五、结果运用

根据办学能力评价结果，对办学规范缺失、办学条件不达标等问题突出的学校，省教育厅将依规采取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限制申报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等措施。